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附加高空坠物责任保险条款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条款是我公司各类公众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、经营等业务时，因被保险人所有、使用或管理的建筑物发生高空坠物事故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含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负责赔偿。但广告牌、霓虹灯、灯饰物坠落导致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